**扬州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表现**

**附加分细则**

**（一）“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赛事等竞赛类加分（满分40分）**

|  |  |  |
| --- | --- | --- |
| 类别 | 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 | 其他竞赛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40 | 30 | 20 | 20 | 15 | 10 |
| 省级 | 30 | 20 | 15 | 15 | 10 | 5 |
| 校级 | 8 | 5 | 3 | 4 | 2 | 1 |

说明：1.同一申报项目不累计加分，按最高分计；学生参加不同年度举行的同一竞赛，按所获最高奖项积分。2.其他竞赛指《扬州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目录》包含的比赛以及植物保护业内认可且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3. 获全国“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专项奖特等(金)奖参照正赛二等(银)奖，以此类推，给予相应认定。4. 获得全国竞赛二等奖(银奖)以上或江苏省竞赛特、一奖金奖)项目的第一二作者，在符合推荐免试研究生基本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可直荐其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5.全国植保专业能力大赛参照其他竞赛类别省级比赛加分，以单项奖计入，特、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5、12、8、5。6.类别系数：个人项目为1，团体项目排名第一为0.8、排名第二位为0.5、其他排名为0.2。国家级、省级奖项排名在10名之后不加分；校级奖项排名在5名之后不加分。

**（二）科研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满分10分）**

1.未按时结题不加分（类别系数：个人项目为1，团体项目排名第一为0.8、排名第二位为0.5、其他排名为0.2）；

2.获国家级立项加8分，获省级立项加6分。校级项目（重点、一般、不资助）分别加3、2、1。

**（三）学术论文（满分30分）**

|  |  |
| --- | --- |
| 类别 | 学术论文 |
| 国际刊物（会议论文） | 国内刊物 |
| SCI  | 核心期刊 |
| 第一作者 | 一区 | 二区 | 三区 | 四区 | 5 |
| 30 | 20 | 15 | 10 |

说明：1.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论文的第一单位和通讯单位必须为扬州大学； 2.中文论文须以正式发表见刊为准，英文论文须以ONLINE为准，收录情况须出具图书馆检索证明。

**（四）创造发明（知识产权）（满分10分）**

|  |  |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 获得软件著作权 |
| 10 | 5 | 2 |

说明：1.同一申报项目不累计加分，按最高分计；2.专利须已获授权，且须以扬州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本人排名第一；软件著作权其申报联系人须为学生，并附佐证材料；授权发明专利需提供专利授权证书；同一项目的以最高分计，学年内最多分别计3项。

**（五）其他（满分10分）**

1.参军入伍服兵役加10分。

2.参加志愿服务获国家级表彰加10分；获省级表彰加5分；同一申报年度按最高分计。

3.到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加10分。